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新蔡县人民法院拟执行“张战兴、张定玲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罚金一案”涉及的河南省新乡市劳动南街 560 号绿地·迪亚上郡(上海新城) 32 号楼 2 单元 26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驻中成评报字[2022]第 23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驻中成评报字[2022]第 232 号

目 录

一、声明	0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04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06
2、评估目的	06
3、评估对象和范围	06
4、价值类型	07
5、评估基准日	07
6、评估依据	07
7、评估方法	09
8、评估过程	10
9、评估假设	10
10、评估结论	11
11、特别事项说明	11
12、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13、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1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4
四、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料清单由委托人申报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十二、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书

驻中成评报字[2022]第 232 号

摘 要

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新蔡县人民法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主要采用市场法等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张战兴、张定玲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罚金一案”所涉及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评估确定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劳动南街 560 号绿地·迪亚上郡（上海新城）32 号楼 2 单元 2601 室一套住宅房地产，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复印件记载，建筑面积 133.63 平方米（详见房地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等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经评定估算，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755,01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零壹拾元整（详见房地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报告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一年内有效，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解释权：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

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在单独使用本摘要时，使用人应特别关注报告书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及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书

驻中成评报字[2022]第 232 号

正文

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新蔡县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张战兴、张定玲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罚金一案”涉及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实地清查鉴定、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评估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新蔡县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人：张战兴、张定玲。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及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评估确定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劳动南街 560 号绿地·迪亚上郡（上海新城）32 号楼 2 单元 2601 室一套住宅房地产。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复印件记载，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201423084、201423084-1，房屋所有权人为张定玲、张战兴（共同共有），房屋坐落劳动南街 560 号绿地·迪亚上郡（上海新城）

32号楼2单元2601室，规划用途为居住用房，总层数6层、所在层数6层，建筑面积133.63平方米，竣工时间2011年。委估对象外墙瓷砖、塑钢窗、入户防盗门，1梯2户（步梯），已装修入住。评估对象和范围包括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括室内可移动物品及设备。委估对象毗邻南环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围有迪亚庄园、紫锦国际、星海传说、亚华·桂竹花园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适宜居住（详见房地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本评估机构对被评估资产在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假设条件下，依据本报告所述的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出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司法鉴定委托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2年09月27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和透明度；

2、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司法鉴定委托书。

(二)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最高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6、评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四) 产权依据

1、《房地产权登记信息》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 1、本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市场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等执业准则，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的主要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公式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对委估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市场法

（1）技术思路：①收集交易实例；②选取可比实例；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⑥进行区位状况修正；⑦进行权益状况修正修正；⑧进行区实物状况修正；⑨求出比准价。

（2）公式：房地产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 1、明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的范围和对象；
- 2、接受评估委托，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 3、依据初步调查了解情况，并拟定现场实施方案；
- 4、收集、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委托人、相关方一起进行全面清查，听取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状况的介绍，核实有关资料及搜集产权证明文件。评估人员对委估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勘察、拍照、做出记录，对目前使用状况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三）评定估算

从 2022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评估人员对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

- 1、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得出评估结果；
- 2、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工作底稿，并报本所三级审核，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草稿）；
- 3、提交受托方评估报告书意见稿，和委托人交流意见；
- 4、进一步获取有关证据，修订资产评估报告书；
- 5、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有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买方和卖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

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条件下进行的，被评估资产将要在这样的一种公开市场中交易；

(3) 持续使用假设，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 特殊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除本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的取得、使用及处置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6、除本报告中另有声明、描述和考虑外，我们未考虑下列因素对评估结论的任何有利和不利之影响：

①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测资产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

② 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如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之变化。

③ 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使用方式、规模、环境等情况之变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755,01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零壹拾元整（详见房地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中，对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预测和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二）本评估结果是以本次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四）委托人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故仅对其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与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评估结果是对 2022 年 09 月 27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所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的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七）本评估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应在完整无缺的情况下方发生法

律效力。任何断章取义或缺页少项、以及使用复印件，均不能说明评估情况和结果，也不具有法律效力，本所亦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八）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一般性现场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当前房地产行业一般标准或相关规范进行评估。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进行技术性能认定的责任。

（九）除有特别说明外，评估人员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租赁以及特殊方式等影响因素；

（十）本评估结论是对所评估资产为本次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参考意见，本评估报告只对评估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

（十一）本次资产评估项目参加人员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均不存在利益相关；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适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结论是根据评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的，只有在评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六)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有效期为壹年，即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此期限内作为此次评估目的的作价依据，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以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政策条件和价格水平为前提。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的日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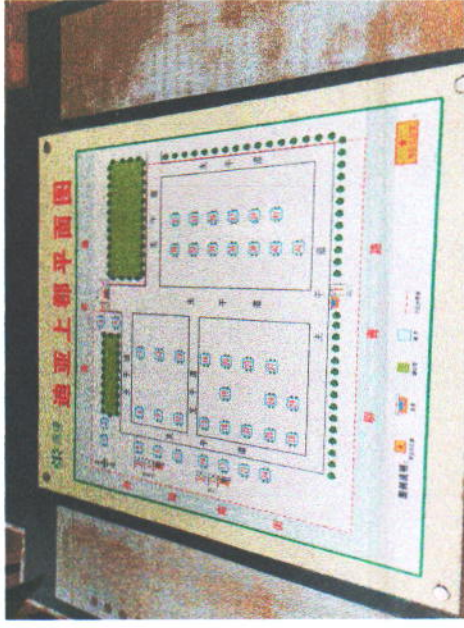
- 1、房地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房地产权登记信息》复印件
- 3、评估对象照片
- 4、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
- 5、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6、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房地产权登记信息 (独栋、层、套、间房屋)

不动产单元号: 楼2单元2601室 房地坐落: 劳动南街560号绿地·迪亚上郡(上海新城)32号

业务号	201409280008	201409280008		
内容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定玲	张战兴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身份证		
证件号	41072519691001 2027	41072519700305 2011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权利人类型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转移登记		
登记原因	购买	购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起止	起止		
房地产交易价格 (万元)	43.5	43.5		
规划用途	居住用房	居住用房		
房屋性质				
房屋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6/6	6/6		
建筑面积 (m ²)	133.63	133.63		
专有建筑面积 (m ²)	120.06	120.06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13.57	13.57		
竣工时间	2011	2011		
不动产权证书号	201423084	201423084-1		
登记时间	2014-10-08	2014-10-08		
登簿人	马新欣	马新欣		
附记	张定玲和张战兴 共同共有;	张定玲和张战兴 共同共有;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8〕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7〕75号）的有关规定，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165家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备案，现予以公告。

一、备案资产评估机构主要情况。已完成备案的165家资产评估机构主要信息情况详见附件。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申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执行合伙 事务的合伙 人(法定 代表人)	组织形式	评估机构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审批文号	原批准日期	备注
150	桐柏三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黎明	普通合伙	41020191	914113307425284075	豫财会[2002]1041号	2002年7月30日	
151	新乡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崔爱军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159	914107826831633365	豫财办企[2008]183号	2008年11月14日	
152	新乡恒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荆禄林	普通合伙	41020161	91410700695976391J	豫国资评函[1999]9号	1999年12月30日	
153	新乡市鸿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霍向荣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164	91410782706623162T	豫评协[2001]19号	2001年8月2日	
154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荆青	普通合伙	41070007	91411521711127434X5	豫财办企[2007]24号	2007年3月7日	
155	信阳市三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汪家明	普通合伙	41020093	91411500MA40A0682J	豫国资评函[1999]8号	1999年12月30日	
156	信阳同创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李仕保	普通合伙	41080016	91411500L20040168K	豫财办企[2008]77号	2008年6月10日	
157	信阳普华宏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旭	普通合伙	41080031	91411503678072913A	豫财办企[2006]120号	2006年7月15日	
158	许昌鼎力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金钟	普通合伙	41070020	914110006972187372	豫财办企[2007]134号	2007年10月9日	
159	许昌公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石喜珍	普通合伙	41030007	914110827057224365	豫财办[2003]309号	2003年4月8日	
160	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顾玉娟	普通合伙	41020054	91411700719176170D	豫国资评函[1999]128号	1999年12月30日	
161	驻马店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马焕明	普通合伙	41090001	91411721684617799L	豫财办企[2009]11号	2009年1月6日	
162	驻马店市正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任艳杰	普通合伙	41070012	91411700664690200W	豫财办企[2007]382号	2007年7月17日	
163	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全	普通合伙	41030013	914117027522644477	豫财办[2003]311号	2003年7月10日	
164	驻马店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魏运成	普通合伙	41020055	914117007067479074	豫国资评函[1999]123号	1999年12月30日	
165	驻马店中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红勇	普通合伙	41020057	91411702727007086C	豫评协字[2001]第7号	2001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275226444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7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3年07月17日至2032年12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全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天中大道北段西侧
学府大厦10层B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
调查评估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
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价格鉴证评
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
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登记机关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全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00305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
事务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3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3-2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邱秀凤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000304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
事务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3-2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